

##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溫112上1140字第1130003080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黃震軒之113年3月7日本院民事科通知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140號黃愷姬等與林黃秀珠等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應送達黃震軒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庭

書 記 官 鄭淑昀



